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展璋
電話：02-8771198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aiman10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14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要點、申請表各1份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6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」案，各單位請依說明期限踴躍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6年4月1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1096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特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。

三、初選單位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本署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請於106年5月31日前送件至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，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完成初選，並於106年6月16日前將初選後資料送達本署受託單位(另行通知)。

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、高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桃園市及臺中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



國性團體，請先備妥申請資料，請於106年5月31日前將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達本署，俾利辦理後續評選事宜。

(三)以上收件日皆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四、本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/學校體育/資料下載/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相關表件下載。

五、本署已於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將「本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」列為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之申請資格。

六、曾獲選體育署相關計畫標竿學校者，亦請踴躍參加旨揭評選。

七、高中職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150」情形，本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(含附件)

106/05/17
14:00:44
電子印章